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1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被　　告　游景徵　　（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，惟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苗栗縣竹南鎮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且被告車輛停放地點在苗栗地區，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